

标段编号：44039220260703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源辖区学校与幼儿园门口安装雨棚与座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时间以证明资料上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项

		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不评审)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评审）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

		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优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5.09.09
2	深汕公安分局营区安全整改项目	优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2025.07.08
3	银信社康第三卫生间升级改造及增设母婴室工程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06.06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后勤保障部
联系人及电话：罗平

项目名称		学校坪山漏水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坤 13823278771	
中标金额		705460.4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陈宏 罗平 王坤 日期：2025年9月9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9月9日					

说明：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说明: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深汕公安分局营区安全整改项目

履约评价备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工程名称		深汕公安分局营区安全整改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协武/18823802105	
中标金额		4.77949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合同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符合履约评价优秀标准。					
发包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局					

说明：
1、本表为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银信社康第三卫生间升级改造及增设母婴室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电话	18823802105	项目负责人	周协武
工程名称	银信社康第三卫生间升级改造及增 设母婴室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等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港信达银信广场 1 栋 01 层 35 号		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 70398.71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标 准 分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3
2	工程质量		20	20	
3	安全文明施工		20	14	
4	进度控制		15	11	
5	工程造价		10	10	
6	工程总分包		5	4	
7	工程资料		5	4	
8	配合协调		5	4	
9	其他		5	3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6 月 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装修装饰	2024. 11. 10 /在建	785. 万元 568253	
2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住院部）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	装修装饰	2024. 12. 15 /在建	1135. 99854 4 万元	
3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装修装饰	2026. 03. 31 /在建	934. 046524 万元	

1. 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工作概况

2.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吊顶、造型处理、柜体的制作、墙面、抹灰、涂料涂刷、门窗、外墙护坡、铺设地板、铺砖等，详见施工图。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21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小写）：7855682.5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2 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2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 周林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钟俊聪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5 %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

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 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 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

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3000 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

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泽虞学印
3306020035871

2.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住院部)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
(住院部)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工 程 地 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工程承包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2、工作概况

2.1 工程名称：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住院部）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包括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施工蓝图（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等）图纸所包含的相关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最终以业主的总包施工合同为准，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天棚工程、屋面工程、踢脚线、门窗工程及其他工程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3、工作期限

工期为280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09月30日。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

（小写）：11359985.44 元

开票信息：9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 20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2 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2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20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

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周长伟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建制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周协武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

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__/_%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30000 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增值税开票信息

工程承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电话：0755-27815567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劳动支行

000156245375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晟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电话：0755-28701419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3066106013009327251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12-15

3.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匠工程

甲方编号: J-CG-F1-030-2026052

乙方编号: _____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年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R88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302

承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U5E5M1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23H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干系人

- 1.1、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姓名：叶家男 联系方式：18665952625 邮箱：/。
- 1.2、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若甲方代表易人，将书面通知乙方，其后任全面承担前任的管理职能。
- 1.3、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
- 1.4、乙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姓名：黄映杰 联系方式：15916382517 邮箱：/。
- 1.5、乙方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或现场代表不能同时兼任甲方两个或以上（含两项）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代表不得中途易人，如中途易人或兼任甲方两个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最少5000元至合同额1%的罚款。
- 1.6、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意见及姓名和收到时

间后生效。

1.7、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及简历以及联系方式。乙方须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有变动时须提供人员变动表。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2.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用地面积约6296.97m，总建筑面积32800m，其中新建建筑面积23808.35m，旧楼改造面积8991.65m²。新建建筑为一栋地下2层、地上12层的综合楼，可提供床位150个、停车位80个。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承包范围**：包括甲方与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最终以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为准；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专业分包的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具体内容做法详见项目施工图、做法及清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3.2、**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的内容。包括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施工蓝图（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等）图纸所包含的相关装饰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最终以业主的总包施工合同为准，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天棚工程、屋面工程、踢脚线、门窗工程及其他工程。

四、合同价款

4.1、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价（小写）¥9340465.24元（大写）：玖佰叁拾肆万零肆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9%，税金（小写）¥771231.07元，不含税（小写）¥8569234.17。

4.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固定总价；⊗下浮率：14.5%。

（1）固定单价：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合同单价已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固定总价：为图纸包干、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3）下浮率：甲方按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工程结算总造价的14.5%向乙方收取管理费，本合同结算价款（含税）=甲方与总包发包人涉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最终结算价* $[1 - 14.5\% \text{（下浮率）}]$ -其他应扣款。该固定下浮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总包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分部分项最终结算价为准，下浮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及机械设备用工，措施费、运输费，住宿水电费、管理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含高低温津贴），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风险费、利润，包含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检测材料及检测费。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及因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工程量与暂估工程量存在差异、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税率及费率的变化、施工范围的增减、春节期间的停工费用等）。

4.3、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4.4、本合同所涉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4.5、乙方的报价中已考虑本项目的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变化，在综合单价和合

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且包含以下费用，实际发生时不另计取：

- 4.5.1、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赶工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产业工人培训等。包含场内二次及多次人工转运、所有半成品人工转运等。
- 4.5.2、材料费：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相关材料及辅材（除甲供材外）。
- 4.5.3、机械费：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 / 等。
- 4.5.4、税费：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5.5、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工作量大小、开工条件、施工进度要求、技术服务费、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设备使用费、正常使用造成的零配件损耗费等。
- 4.5.6、其他费用：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工效补偿费和各种风险、扬尘治理等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时工作、冬雨季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预算编制、检测费用、税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方案及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业主核对合同价及结算、后期培训及保修、系统调试、办理竣工资料移交业主、配合备案完成的方式承包等符合合同、图纸、规范等要求等。
- 4.6、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已仔细查看每个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
- 4.7、因乙方的工作内容未按约定完成，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施工，单价按乙方承包单价的两倍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4.8、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收尾甩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

方按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4.9、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均须同时达到甲方、发包人以及行业所制定的一切标准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五、合同工期

5.1、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24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5.2、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高考、中考、环保检查期间等政府对施工的限制；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停水停电等；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上级单位对工地的检查；其他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3、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5.4、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内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甲方给出书面警告，如还未达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5.5、工期可顺延的情况：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的，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有权利对工期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必须配合，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

补偿和索赔

(4)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六、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

6.1、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乙方实际完成的进度产值以施工合格的计量为准，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5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若双方就月进度工程量存在争议，应于进度产值确定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提出，并于发生当月内解决。若未能通过协商一致确认解决结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工程款，且不计该期间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6.2、工程款支付：

6.3.1、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本工程无预付款。

6.3.2、进度款：进度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的 80% 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相对应的工程款在一个月予以支付，月进度款按照当月完成合格进度款产值的 80% 支付（扣除当期乙方应该承担违约金、罚款和甲方损失，但不免除乙方按照未扣款金额开具发票的责任）。邀请监理等相关单位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完成合格进度款产值的 90%；办理完工程最终结算后六个月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为质量保修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关于结算款审核及支付期限的约定。

6.3、本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6.4、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106013009327251

6.5、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2 栋 302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七、履约保证金

7.1、双方约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执行。

履约保证金：无。

7.2、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7.3、提供履约保证金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之后 30 个日历或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4、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未完成履约，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7.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7.6、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7.7、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扣除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各类违约金后，余额在合同结算完成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处理有关检查、验收和签证等工作。

8.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并进行技术交底（或仅提供电子版本）。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以工程变更单形式提供给乙方。

8.3、提供定位点和坐标控制点及标高。

8.4、负责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总接口，乙方负责水、电计量表的安装及其费用，甲方的临电供配系统只提供至 二 级配电电源，二 级配电电源以下电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括移动配电箱等）。

8.5、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乙方的工程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如建设单位不能及时付款，则甲方可相应延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和停止施工。

8.6、负责监督乙方是否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和自购材料、设备租赁等费用。如甲方当次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次结算的工程款。当乙方因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租赁设备等费用而发生纠纷时，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该费用从乙方已完成的结算款中扣除。

8.7、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本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则甲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8、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分包供管管理办法对乙方定期进行履约情况考核，考评合格方能支付工程款。

8.9、甲方应实施专业分包开工条件审查制度，对本专业分包的乙方投入的人、材、机及相关资源进行核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限期整改后方可进场开工，损失工期由乙方承担，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发起招标流程。

8.10、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发出变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改、工程量增减、施工顺序调整等），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指令后【48 小时】内签署确认并无条件组织进场施工，不得以工程量未核定、单价未议定、工期未商定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如乙方拒绝或拖延执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指令单工程量收取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8.11、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确保本工程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9.2、乙方负责购买自己的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购买），分包人需出具【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9.5、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并满足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同时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和工程进度的要求。

9.6、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能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如果隐瞒不报发生疾病，甲方概不负责，所有进场施工工

人需提供健康证明。所有电工、焊工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必须有效。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7、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

9.8、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负责将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垃圾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乙方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9.9、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图纸交底；按甲方认可的正式施工图纸组织施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9.10、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9.11、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样品施工，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接受甲方监督，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甲方损失。

9.12、产业工人培训：项目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合格记录，招标人在新工人进场时将逐一核对并归档劳务人员的上述培训信息；无上述培训记录的，乙方必须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进行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9.13、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十、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施工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设方要求的 市优 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 市优 质量标准。

10.2、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作业指导书、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所有工程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其允许偏差范围必须控制在规范和设计范围之内。

10.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甲方有权视乙方对施工质量的补救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也可以不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接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补救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0.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在项目部的指导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按甲方对建设单位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管理。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隐患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10.5、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需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对缺陷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甲方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的 1.2 倍），工期不予顺延。若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根据情节轻重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5000-10000 元/次。该违约金不包含整改至质量合格应增加的费用，该增加费用涉及甲供材料的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给予扣除。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当月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继续整改的行为且乙方依然必须在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时间内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材料与设备管理

11.1、甲方供应的材料（检测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编制工程整体材料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材料备料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各种材料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品牌、等级、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15 日提供材料备料计划（备料计划，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章（须有授权文件），否则甲方不予承认该计划，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以建设单位主合同约定的天数（如无约定，提前 7 天）提供材料进场计划，且上述材料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材料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材料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正式下达下单指令后，乙方按材料进场计划执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元。对于关键节点工期存在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追究提高罚款金额，且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进行扣减，甲方供应的材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如果乙方的材料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材料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1.4、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提供分批采购计划、数量、品种、品牌、等级、规格及供货时间，提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11.5、当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材料退场，则甲方有权强行处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6、乙方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向甲方报验，甲方应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操作人员进行资质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由于乙方未报验导致的损

失由乙方负责。然而上述报验程序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该就本工程材料、设备供货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废料、废弃物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 的处罚。

11.8、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和安全文明管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乙方配备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甲方对机械设备有支配权和使用权。

11.9、乙方在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测量设备）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出厂厂家、编号和日期标志等资料，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场使用。但甲方的核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1.10、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要求，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如违章操作、使用，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坏或丢失甲供设备须按设备配件或设备的原值进行赔偿。

11.11、甲供材废料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权归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 的处罚，乙方处理废料所得收益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相应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12、甲方保留将任何材料作为指定供应的权利，以及将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同意并放弃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索赔主张。

11.13、若甲方从其他乙方库房或加工场调拨材料至乙方使用场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材料转运与装卸费用。

十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2.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施工安全工作。根据乙方企业规模，应满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50 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 1 人；

2. 50 人~2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2 人；

3. 200 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12.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治安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的要求。

12.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如需抢救伤者或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双方约定：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伤亡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或对项目造成损失的，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怠于处理或未处理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从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所承担的费用、损失及其他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黑名单，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2.4、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甲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赔偿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2.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有周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机械设备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交底，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开始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12.6、乙方入场一周内必须对该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否则甲方将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7、乙方班组施工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现场消防负责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8、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安全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设施等使用必须符合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要求。

12.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程度，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承包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12.10、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2.11、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发放，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 20 %（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买后发给乙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12.12、2.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2.13、3.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12.14、乙方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自觉保持生活区的整洁和施工现场的文明，自觉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2.15、乙方必须派专人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应至少配置 1 名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内场保洁和“门前三包”。

12.16、须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247-2017）等关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规定要求和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

十三、变更

13.1、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做出任何变更或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以及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承担。

13.2、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4、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5、变更费用建设单位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在【7】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甲方签署意见并调整本合同价款，本变更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审批变更价款。

13.6、变更数量和价款确认方式：

13.6.1、变更单价确认：本合同已有单价的按原单价执行，合同中无单价的项目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即无单价也无类似项目单价参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3.6.2、变更工程量确认：按乙方实际完成甲方书面发出的变更通知范围内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计量。

十四、隐蔽验收竣工验收

14.1、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

验收手续，并配合甲方报建设单位、监理现场代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构成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4.3、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递交书面延期要求，并写明延期理由。

14.4、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 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4.5、乙方需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以甲方通知为准）【7】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整理好资料并将验收备案技术资料与甲方进行移交，确保验收备案文件及时、准确、齐全、真实。

14.6、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4.7、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总包、监理、业主签字日期，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的日期。

14.8、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通过甲方 向业主移交，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 按逾期竣工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9、乙方在合同确定的工程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提交竣工报告后十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十五、竣工结算

15.1、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60】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5.2、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对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

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乙方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的法律义务。否则该部分项目不能列入结算范围。

15.3、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等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5.4、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用量及深圳市预算定额损耗系数之内控制使用。对于超量部分，甲方将按甲供材料价格表中材料单价加包装、运输费等乘以超出上述核定量之部分2倍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如若材料消耗小于约定数量，则对此部分节余材料进行奖励，即节余材料除成本以外费用甲方与乙方双方按7:3分成（此节余为正常节省，不得因此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15.5、在最终结算之前的任何付款均是工程进度款的暂时性支付，不作为任何结算的有效依据，最终应付款以最终结算应付款为准。

15.6、甲方若要求乙方就总包合同工程结算事宜，与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共同核实时，不论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若乙方未予以配合的，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在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乙方在本合同价款的结算中不得计取。

15.7、乙方所报送的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及完工结算报告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金额与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之间的差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乙方按差额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工程保修

16.1、维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时扣除结算审核金额的3%作为维修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回业主扣押甲方的保修金后，由乙方申请退回维修保证金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在保修期内如无其他扣款，【30】日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被扣压的维修保证金。

16.2、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限为贰年。

16.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6.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传真或保修快递件）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2 次不能及时派人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执行本合同的维保义务，并扣罚全部的质保款。

16.5、保修责任范围：除非用户使用不当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质量、功能达不到要求指标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非乙方原因所致，但涉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产品需要维修、更换、质保的，乙方应在其施工范围内义务配合甲方对所涉工程、产品提供质保及维护服务。

十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保密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侵犯他人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由此所引起产生的责任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声誉及经济损失 5 万—10 万元，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解除合同。

17.2、乙方保证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服务、技术、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设备各零部件、附件、其所含有的软件、跟设备同时交付的材料等）均为自主产品或已获得权利人有效的书面授权即可，有权合法使用、销售、制造、许诺销售、进出口该产品或依知识产权直接获得的产品，且在全世界范围内，均不会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工业外观设计及技术秘密权等知识产权。

17.3、若甲方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违反上承诺的，乙方愿意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自行应诉或要求乙方替甲方直接对抗相应的知识产权侵权仲裁/诉讼，乙方承担全部因应诉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及法院裁定的赔偿。

17.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5、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

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八、乙方住宿及费用收取

18.1、一般情况下甲方不提供工人宿舍，乙方需自行考虑工人住宿问题，费用已考虑在报价里。

18.2、如需甲方提供工人宿舍，甲方有偿提供工人宿舍，收费标准为 2000 元/间/月，费用每间宿舍每月用电量为 300 度，超出部分乙方自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宿舍的综合管理。

18.3、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8~10 人，严禁男女混住，严禁非本工程施工人员及未成年人员入住。生活区内禁止打架、斗殴、吸毒、看黄、嫖娼、赌博，违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罚。

18.4、乙方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饭煲、电炒锅及电水壶等大功率的电器，如有发现一律没收，且处以 300 元/次的罚款。

十九、施工水电费收取

19.1、双方约定本项目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 (3) 方式执行。

(1) 独立装水、电表计费，装表费用由乙方负责，按表计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扣款。

(2) 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 综合考虑。

(3) 乙方用水用电所需的人工材料费用已经含在合同承包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19.2、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

二十、保险

20.1、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财产、设备、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且不限于此），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乙方自身与工程的利益；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0.2、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

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3、关于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甲方均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和费用。

20.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0.5、乙方如在事故责任中处理不及时，造成甲方社会声誉的影响，并由甲方处理协调解决的，不论什么原因，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0.6、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有关费用，再按程序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责任范围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伤事故工人的接送、护理、善后等工作。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安全违约：

21.1.1、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伤亡、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及法律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等，该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1.1.2、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隐患与违章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信誉评价扣分、经济损失，以及停止招投标等市场影响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1.3、甲方和乙方应对各自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若作业人员进场，未接受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后，首先施救、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费用，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21.1.4、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甲方及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根据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1.5、乙方必须接受相关方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将根据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进行处罚，直至整改合格。

21.1.6、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支付甲方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停工和工期延误在内的一切损失。

21.1.7、乙方未按法规要求及合同承诺配备安全员，每人每天扣违约金 1000 元。

21.2、质量违约：

21.2.1、工程质量的违约，乙方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21.2.2、不按图施工，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且按照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对严重不符合规范的做法，必须无条件返工。

21.2.3、未进行隐蔽验收，验收不合格强行施工，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21.2.4、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21.2.5、未进行条件验收，条件验收不合格继续施工，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1 万元。

21.2.6、成品防护不到位，施工后出现较大面积破损或污染，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并负责对破损工程进行修复到达质量标准。

21.2.7、原材料、设备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报验、审批或手续不全，已投入使用；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主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或不能及时上报审批相关资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21.2.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公司及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

21.3、用工违约：

21.3.1、如经查实乙方未依法办理劳动（或劳务）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乙方违约处理，每出现一例，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人。

21.3.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甲方可代乙方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

工或劳务工工资，并按违约处理从乙方的应结款中 1.2 倍扣回。

21.3.3、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人次，该人不得从事本工种。

21.4、其他违约：

21.4.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因以上事项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费损失的，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等额违约金，并从乙方应结款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4.2、甲方如认为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可能影响或已实际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委派，乙方必须及时另行委派，否则，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如乙方两次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

21.4.3、未按甲方安全质量通报要求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5 万元人民币。

21.4.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4.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再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6、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7、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8、根据乙方施工组织安排和乙方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直到合同终止，勒令限期退场，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21.4.9、以上违约扣款，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减，至竣工结算全部扣清，乙方应结款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二、争议解决

2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应执行以下工作：

- (1) 不涉及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2) 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3) 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二十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3.1、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此类指示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分包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内部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附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二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4.4、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24.6、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6. 3. 31

2026. 03. 31

三、项目经理近五年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经理	2025. 09. 22	70. 546043 万元	

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调查

采购意向填报

采购调查填报

需求咨询调查

实施计划问卷

招标项目

招标报名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所有项目

我的项目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CLF0125SZ09QY70

二、项目名称：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资格性审查 结果	符合性审查 结果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629.00	通过	通过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803.16	通过	通过
深圳市景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171.34	通过	通过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705,460.43	通过	通过
深圳聚昇通建设有限公司	584,014.20	通过	通过

四、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聚昇通建设有限公司

五、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成交金额：人民币705,460.43元

评审总得分：88.23分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
施工范围：地下室顶板防水、厨房地面及墙面防水、防水施工前拆除和防水施工后复原工程等
施工工期：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日历日）内
项目经理：周协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5]SZ55591-01 号

致：深圳市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举行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CLF0125SZ09QY70) 公开征集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学校坪山校区漏水 修缮工程	深圳市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705,460.43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执行；合同未约定的，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 历日）内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老师 18038194078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9)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1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坪山校区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83663017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3号

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823278771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针对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2. 承包内容：地下室顶板防水、厨房地面及墙面防水、防水施工前拆除和施工后复原工程等。

具体见：中标清单

3.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伍仟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小写 705460.43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指派陈老师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委托李工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甲方应3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需求施工。如甲方按照法定程序变更施工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施工。除非相应施工需求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施工。

(5)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6)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规范作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王先生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陈先生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需求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0)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

毁的，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需求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需求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需求,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需求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3. 因甲方需求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的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参照正常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 如原合同或相关价格确认方式中涉及有相应优惠率或抵扣率等计价方式的，调整合同价款时仍按该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需求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变更需求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需求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或潜在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需求变更，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标准：

- (1) 施工工程量清单要求、作法说明、需求变更；
- (2) 行业、地方或国家规范、标准；
- (3) 招投标文件内容；

2. 乙方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项目的验收。其中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封闭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其他则在相应的工程已完但未被下一工程覆盖从而可以直接查验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或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于2个日历日前通知甲方参加检测验收。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等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及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7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甲方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8.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1. 如本工程涉及室内施工部分，相应的室内工程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外，还应按本条规定予以执行。

2.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3.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4.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5.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 工程竣工后，需要（需要/不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验收地点为坪山校区。如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7.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第八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计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 (¥ 211638.13 元)。

(2)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工程合同金额的 70% 的工程结算款，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 (¥ 493822.3 元)。

(3) 因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导致甲方逾

期付款的，甲方不必为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财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人民币 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21163.81 元)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或未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索赔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7 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的同时，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被索赔方在接受索赔申请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

的，视为索赔涉及的事实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需求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需求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他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选择垫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乙方追偿，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直接予以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时充足支付，保证相应货款充足及时支付。

7. 如乙方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货款有任何不充足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从而引发纠纷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

项并在乙方处理好相应纠纷后再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其行为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 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 3 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财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除本条以下特别约定外,其他未约定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执行,如相应标准存在差异的,按

最高标准执行。

特别约定： 保修期 2 年。

2.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仍应承担保修义务，但应由甲方参照原合同价款给予补偿。乙方应在接受保修指令后三天内作出回应，并根据回应实施保修。如乙方不及时回应或不及时实施保修，视为违反保修义务，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再作，其中保修不及时而导致的逾期参照竣工逾期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当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向

乙方追偿：

(1)因乙方原因停工连续5个日历日或累计10个日历日及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2)乙方拖欠材料款、人工费而影响甲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相关的且为双方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均属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当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原则上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相较于招标文件属正偏离，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2. 涉及实质性条款变更或冲突的，除非经甲方校级领导或合同主管部门领导签署确认，否则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罗老师，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联系电话：0755-83663017

乙方：联系人 王先生，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四层 405 室，联系电话：13823278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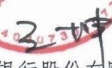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747157962071
电话：
日期：2025.7.22

乙方：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4430 6610 6013 0093 27251
电话：
日期：2025.7.22

附件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类招标（征集）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学校坪山校区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部门	后勤保障部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陈宝赞	
预算金额	709201 元	中标金额	705460.43 元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项目工期	40天	项目实施地点	坪山校区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该项目验收（合格 ☒ / 不合格 ☐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签字：阿.信.赞 刘.爱.华 张.心.志. 2025年 9 月 22 日			
中标单位意见	合格。 签字：王.叶. 202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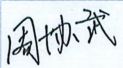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李坤
	设计、监理单位	李坤
	中标单位	王坤
	财务中心	王坤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协武 项目经理 (签字): 周协武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坤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坤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 年 月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同意 李坤 2025 年 9 月 23 日	
财务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字) 同意 孙立 2025 年 9 月 23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公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经理	周协武	项目经理	/	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钟俊聪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师证
3	安全主任	林琴銮	安全主任	/	岗位证书
4	安全员	林燕銮	安全员	/	岗位证书
5	质量员	林旭华	质量员	/	岗位证书
6	施工员	林丽敏	施工员	/	岗位证书

1. 项目经理-周协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1日-2026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协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11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03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2至2027-10-21）		
		
个人签名：周协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4.1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0653

姓名:周协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前锋村大周屋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00511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2038.0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协武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7120120600264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周协武 社保电脑号：637210693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00511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3523	31.71	3523	28.18
	697.62		697.6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b071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97299	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钟俊聪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钟俊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资阳市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1230

审批机关：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资人社函（2022）28号

批准时间：20220221

编号：20230675363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827.92	7458.88			2011.72	670.64			670.64					14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3. 安全主任-林琴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4831	
姓 名:	林琴銮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姓名：林琴奎 社保电脑号：6381184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3196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72e1235b0cb3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97299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4. 安全员-林燕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65985	
姓 名: 林燕銮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8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姓名 林燕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月屿村西门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4216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25-2037.09.25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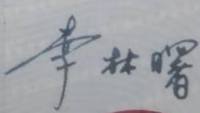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20303100370
No. 1477764

学生 林燕銓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八 年 四 月二十一日,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三十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 三 月二十日

姓名: 林燕奎	社保电脑号: 6068105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42169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97299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b141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 质量员-林旭华

	林旭华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旭华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8286920	
证书编号 2401030300015996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323972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501.72	7818.24			2108.85	703.02			703.02		097.62	591.78		148.05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235b3732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8日

6. 施工员-林丽敏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证明专用章